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

国間的友好关系，促进两国間的文化交流，互相支持社会主义建設，和加强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密切合作，决定締結本协定。为此，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丁西林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黄明鉴

双方全权代表互換委任証书，认为合格后，共同議定下列各条：

## 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应促进并协助两国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新聞、广播等方面的合作。

## 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决定：

1. 互派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新聞、广播工作者等进行参观、訪問、考察、讲学、表演和参加重要會議及其他活动；
2. 交換相应科学研究机构間的研究工作的成果；
3. 互派教师到对方任教或进修，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；
4. 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間合作，鼓励翻譯出版对方的著作；
5. 交換有价值的出版物和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等方面的专题資料；
6. 組織介紹有关对方文化及建設成就的活动；
7. 举办有关对方的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等方面的成就的展覽会；
8. 演出对方的戏剧、音乐作品和电影；
9. 加强广播和电影机构間的合作，并协助执行广播和电影方面已达成的協議；
10. 加强双方新聞和体育机构間的合作，并协助执行新聞方面

已达成的協議。

### 第 三 条

双方各专业机构間已簽訂屬於本協定範圍內的協議，如与本協定各條款无抵触时，在原議定期限內仍繼續生效。

### 第 四 条

为执行本協定，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徑共同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执行計劃。

### 第 五 条

本協定須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，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，如果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有一方提出廢除时，本協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順延。

本協定于1959年1月16日在河內簽訂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丁 西 林

黃 明 鉴

(签字)

(签字)

\*

\*

\*

編者注：本協定于1959年5月6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，并于同年5月1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；于1959年7月16日經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，并于同年7月30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。